

勞工發生感電災害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816821

一、行業分類：電力供應業(3510)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(13)。

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(351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災害發生於114年7月15日16時56分許。

(二)罹災者李○○114年7月15日16時56分許於嘉義縣義竹鄉嘉26鄉道埤前43分29號電桿，從事颱風造成電力線路受損之搶修工作，遭帶有對地6,600伏特電桿上斷線電擊，經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，直至114年7月22日7時20分，經家屬同意放棄急救宣布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勞工李○○於嘉義縣義竹鄉嘉26鄉道埤前43分29號電桿從事颱風造成對地6,600伏特高壓電力線路受損之搶修工作，對於李○○檢電器具發現有異常時，未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，作業當下在尚未完成斷電，即使李○○對於高壓線路之檢電使用失效之檢電器具檢查，而未能確認其未停電，加上未使李○○戴用絕緣防護具，致遭未斷電之對地電壓6,600伏特高壓線路電擊致死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對地電壓6,600伏特電擊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對於開路後之電路，未以良好之檢電器具檢查，未確認其已停電。

2.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未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。

3.對於檢電器具發現有異常時，未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未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檢電器具實施檢點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

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二)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、乾燥室、防護用具、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三)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、該電路支持物、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、建造、檢查、修理、油漆等作業時，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……。三、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，確認其已停電，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四)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……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五)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切實辦理，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。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